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3号

罪犯申勤林，男，1982年11月23日出生于安徽省当涂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82112344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当涂县乌溪镇胜平村迟垛自然村16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月苑三村5幢505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（2022）苏0191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申勤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申勤林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勤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